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154號

原　　告　郭名純
訴訟代理人　趙友貿律師
複代理人　潘允祥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郭文華
被　　告　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寶田
訴訟代理人　高亘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